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簡字第1703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王正放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09 速偵字第804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 文

11 王正放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院認定被告王正放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檢察官聲請
15 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7行關於「於民國113年6月1
16 4日執行完畢」之記載後，應補充「（復接續執行拘役100
17 日、罰金易服勞役，於同年9月6日出監）」，餘均與檢察官
18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19 二、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21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22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23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24 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前因①
25 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
26 年確定；②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易字第302號判決判
27 處有期徒刑8月、3月確定；③竊盜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
28 簡字第7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①②③部分，
29 �嗣經本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347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
30 定，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執行完畢（復接續執行拘役100
31 日、罰金易服勞役，於同年9月6日出監）等情，業據檢察官

01 主張在案，並與卷附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內容相符，是
02 被告於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
03 以上之罪，符合累犯之法定要件。聲請意旨並敘明被告
04 上開前案與本案所犯均屬竊盜犯行，罪質相同，顯見先前刑
05 之執行未能收警惕之效等語。本院審酌被告前案係於113年6
06 月14日執行完畢，其於同年9月6日甫出監，旋於同年10月13
07 日再犯相同罪質之本案，堪認其有特別之惡性及對刑罰之反
08 應力薄弱，考量累犯規定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及事後矯正
09 行為人之必要性，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0 (三)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
11 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
12 犯後尚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行竊之動
13 機、目的、手段、竊得財物之價值不低，並考量其前科素行
14 (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構成累犯部份不予
15 重複評價)、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害人
16 鄒艷林表示不願提出告訴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17 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8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19 被告竊得被害人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1
20 輛，固為其犯罪所得，然扣案後經被害人領回等情，有贓物
21 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見警卷第31頁)，應認被告犯罪所得
22 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
23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5 遷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27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28 本案經檢察官李昕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30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2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書記官 張明聖

05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6 刑法第320條第1項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件：

10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 113年度速偵字第804號

12 被 告 王正放

1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王正放前因①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
17 字第9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②竊盜案件，經臺灣
18 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易字第30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
19 月、3月確定；③竊盜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20 簡字第7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上開①②③部分，
21 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347號裁定，合併定
22 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民國113年6月14日執行完畢。

23 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13日23時許，行經屏東縣○
24 ○市○○路000巷000弄00號前時，見鄒艷林所有之車牌號碼
25 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本案車輛）停放在該處，且鑰
26 匙未拔，王正放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
27 徒手發動本案車輛，逕行駕車離去而竊取得手。嗣鄒艷林發
28 覺遭竊並報警，並於113年10月16日0時許，為巡邏員警在屏
29 東縣屏東市和生路二段53巷口處，發現王正放駕駛本案車
30 輛，隨即上前逮捕，並扣得本案車輛（已發還鄒艷林）。

3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正放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3 謐，核與被害人鄒艷林於警詢時之指述相符，並有屏東縣政府
04 警察局屏東分局公館派出所警員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
05 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被告前開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有如
07 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執行情形，有卷附之刑案資料查
08 註紀錄表在卷為憑，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
09 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前案所犯均
10 屬竊盜犯行，核與本案罪質相同，顯見先前刑之執行未能收
11 警惕之效，請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依
12 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裁量加重其刑。至被告所竊得之本
13 案車輛1部，雖屬其犯罪所得，然業經被害人領回，此情業
14 據被害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並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
15 參，是被告之犯罪所得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
1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沒收，附此敘
17 明。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致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22 檢 察 官 李昕庭